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按非因財產權起訴者，徵收裁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向第二審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、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聲明關於廢棄原判決判命上訴人連帶將道歉啟事刊登於168 周報、168 理財網各1 日部分，核其性質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就各自於168 周報、168 理財網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法　官　林振芳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